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取消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部分議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2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若干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作为提案进一步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已于2014年3月24日公告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致函表示，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所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尚有其他修改意见，暂无法就

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拟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建议取消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该等事项。

鉴于上述因素，董事会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取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上述两项议案的审议。并将尽快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条款与股东进行讨论，待完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后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对于已签署授权委托书的A股股东及已递交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东，其授权委托书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但不会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两项议案计入票数。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